

日本的Archives與歷史學*

小池聖一**

鳳氣至純平翻譯·吳密察校訂

壹、前言：「公文書管理法」的成立與現況

所謂「Archives」¹的基本，是公文書館（設置來收藏公家機關所製作之公文書²的機關Archives）。這些公文書中的重要部分，因為是「支撐健全民主主義根幹之國民所共有的知識資源」，而被保存、保管。將這些

* 本文初稿發表於「國史館檔案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會議時間2017年6月24至25日。修訂後承蒙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修正建議，另為了讓臺灣的讀者理解日本史、日本公文書館的特殊脈絡，有勞翻譯校訂者做了一些幫助理解的註腳，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17年9月12日；通過刊登日期：2017年10月26日。

** 廣島大學教授·文書館館長

¹ 「Archives」有時指的是資料的總體。本報告裡，將其定義為資料保管、管理、公開的專門機關。另外，有關Archives與歷史學應有的狀態，請參照大濱徹也，〈アーカイブズと歴史研究〉，台灣史研究部會編，《現代の公文書史料学への視座》（名古屋：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2006年）。

² 公文書在日本一般是相對於私文書的詞，表示該文書不是私人性質而是具有「公」之性質。當然，此所謂之「公」，到底是「官」還是「公」，有時也不一定劃分得很清楚，其具體指涉要看前後的文脈來決定。例如，戰前的臺灣除了「官吏（政府公務員）」之外，尚有「公吏（公共機構，例如農會〔非人民團體，由政府主導〕）職員」，兩者合稱「官公吏」。不過，一般來說，公文書指的是政府機關，即官府的文書。

「知識資源」公開，讓「主權者國民，得以具有主體性地利用」的「容器」，就是作為「Archives」的公文書館。³ 規定上述的「關於公文書等之管理的法律」（以下簡稱為「公文書管理法」），自2011（平成23）年4月1日起開始施行。

「公文書管理法」是與「資訊公開法」⁴、「個人資訊保護法」⁵ 相互連動，和「不當取用禁止法」⁶ 及「特定秘密保護法」⁷，共同作為資訊法制的一環而導入的法律。2008（平成20）年1月18日，時任首相的福田康夫，於第169屆國會的施政方針演說裡，表示：「對年金記錄等文書的粗糙管理，實在太荒謬了。我們將會從根本上，重新檢討行政文書管理的應有原則，並研究將其法制化；同時也包括擴充國立公文書館制度、整備公文書保存的體制。」⁸ 之後，僅經過一年半，「公文書管理法」就法制化了。「公文書管理法」之所以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就法制化，是因為年金記錄問題、海上自衛隊補給艦「十和田號」的航海日誌廢棄問題等，讓國民升高了對公文書管理的關心。⁹ 「公文書管理法」是以解消國民對公文書管理的疑慮、找回國民對公文書的信用與信賴為目的而制訂的。

「公文書管理法」的重點，基本上可整理成以下5點：

1. 推動不分現用、非現用之統一性的公文書管理。
2. 改善移管制度。
3. 整備確保公文書管理相關原則的機制。
4. 整備活用外部有識之士之知見的機制、強化國立公文書館的機能。

³ 公文書等の管理に関する法律（平成21〔2009〕年7月1日法律第66号）第一条。

⁴ 行政機関の保有する情報の公開に関する法律（平成11年（1999年）5月14日法律第42号）。

⁵ 個人情報保護に関する法律（平成15年（2003年）5月30日法律第57号）。

⁶ 不正アクセス行為の禁止等に関する法律（平成11年8月13日法律第128号）。

⁷ 特定秘密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平成25年（2013年）12月13日法律第108号）。

⁸ 2008年1月18日，衆・参両議院本会議における施政方針演説，<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yugiin/169/0001/16901180001001a.html>（2017/3/1點閱）。

⁹ 岡本信一等，《逐条解説 公文書管理法》（東京：ぎょうせい，2009年），頁3-4。年金紀錄問題，是2007年社會保險廳網路數位化的年金紀錄資料被發現有缺失的事件。同年10月，因伊拉克戰爭被派遣至印度洋的海上自衛隊補給艦「十和田號」的航海日誌被發現「誤」棄。類似這種廢棄問題後來也陸續發生。

5. 整備促進歷史公文書等之利用的機制。

其中第1至3點是想要找回國民對公文書管理的信賴性，這也是訂定「公文書管理法」的主要目的。「公文書管理法」，不僅以國家機關所使用的公文書、行政文書，¹⁰ 也以公共立場營運之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大學法人所使用的公文書、法人文書¹¹ 為對象（廣島大學文書館，也在「公文書管理法」施行後成為政令指定機關）。

現在，上列5點中的第1點，只有廣島大學、廣島大學文書館，從法人文書的文件管理簿管理到移管過程，實施了現用・非現用的統一管理，並實施基於「公文書管理法」的監查。另一方面，行政文書則以內閣府大臣官房公文書管理課為管理主體。另外，獨立公文書管理監（資訊保全監察室）是專為特殊化「秘密保護法」而設置的，不是以所有行政文書為對象。事實上，現在的國立公文書館是將「非現用」而移管過來的行政文書，當作「特定歷史公文書等」保管並公開的場所。其他「公文書管理法」裡所規定的政令指定機關，雖然依據原單位所提出的廢棄簿進行文書評估與篩選，但對於現用文書實際上卻沒有管理權。

地方公共團體（地方政府）施行公文書管理條例的機關，與「公文書管理法」下的各機關一樣，雖然有限制，但仍一定程度擁有對現用紀錄的存取權。然而，沒有制定條例之地方公共團體的「檔案館」便尚無這樣的權利，這些檔案館大多不是進行經常性公文書移管的組織。

此外，關於第2點移管，若實現第1點的話當然就沒問題。第2點移管的前提，是與母組織（移管來源）之間的合作。有些制定有公文書管理條例的地方公共團體等下部機關，也可以進行流暢的移管（接手）作業。¹² 然而，日本國立公

¹⁰ 一般來說，指的是政府機關文書。但政府機關文書，也可能是司法文書、立法文書，因此行政文書特別指的是政府機關文書當中屬於行政機關的業務文書。

¹¹ 1990年代晚期以後，日本進行行政改革，推動政府機關的法人化，很多原為政府機關但卻非發動公權力的機關，例如博物館、大學等，陸續轉型為法人。法人文書指的主要就是這種法人的文書。

¹² 參照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アーカイブズ研究プロジェクト編，《地方公共団体における公文書管理制度の形成—現状と課題—》，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叢書42（名古屋：中京大学社会研究所，2017年）。

文書館由於與各省廳沒有實質的合作，因此雖然移管的文書數量的確增加了，但移管文書的品質之重要性並不高。¹³ 第3點是關於「公文書管理法」的運用，它與個人資訊保護法、著作權法有關，存在著二度利用等方面的問題。關於第4點，雖然設置了公文書管理委員會，但只要想到曾經發生過東日本大震災時有未製作議事錄的問題，便讓人懷疑它是否落實對應外部意見。¹⁴ 而且，從行政文書管理來看，國立公文書館的組織實際上也難說已有所強化。或許，已決定在國會議事堂附近建築新館，可以算是國立公文書館強化了組織。目前國立公文書館最著力的是第5點。從國立公文書館來說，第5點指的是舉辦「JFK（甘迺迪總統）——其生涯與遺產」展¹⁵、新館的展示設施及伴隨的相關教育活動。這樣的方向，可以說也發生在沒有公文書管理條例，而是在文化財保護法之下的類似鄉土資料館之設施「歷史文書館（れきしもんじょかん）」。

如上所述，「公文書管理法」雖以美國檔案管理制度、美國公文書館（NARA、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為模範，但實際上卻可以說是越來越不同了。

那麼，為什麼會產生不同呢？而且，為何會發生國立公文書館的「歷史文書館」化呢？本報告的目的，就是在考察日本的檔案館與歷史學的關係。¹⁶

¹³ 這一點從移管的「特定歷史公文書」之機關利用件數遠低於其規模，可見一斑。具體來說，相對於宮內公文書館（2,362件）、日銀Archives（3,564件），國立公文書館則僅有478件（閣府大臣官房公文書管理課，〈平成27年度における公文書等の管理等の状況について〉平成29年（2017年）3月，http://www8.cao.go.jp/chosei/koubun/houkoku/heisei27nendo_houkoku1.pdf（2017/3/1點閱）。

¹⁴ 公文書管理委員會是在報紙報導了未製作議事錄一事，同時NHK報導後經過兩個月才開始處理此事。行政監視委員會調查室畠基晃，〈議事錄未作成問題の経緯と現状〉，《立法と調査》第333号，2012年10月。http://www.sangiin.go.jp/japanese/annai/chousa/rippou_chousa/backnumber/2012pdf/20121005160.pdf（2017/3/1點閱）。

¹⁵ 自2015年3月6日至同年5月10日，約有4萬名參觀人數。很諷刺的是，參觀者的關心集中於甘迺迪總統圖書館·博物館所藏的個人資料。

¹⁶ 2016年3月23日內閣府公文書管理委員會提出《公文書管理法施行5年後見直しに関する検討報告書》，<http://www8.cao.go.jp/koubuniinkai/iinkaisai/houkokusyo.pdf>（2017/3/1點閱）。這份報告書的問題是：1. 以統一管理為前提的鑑定方法；2. 除了特定歷史公文書等的30年原則之外的「時間經過」之運用；3. 地方公共團體的文書管理。基本上並沒有具體的改善方法，僅提出方向：1. 是以移管至公立公文書館的特定歷史公文書之「質的」問題為前提，並無探討統一管理的實態；2. 是有需要與現用紀錄、母機關的合作，但實際上並

貳、日本之檔案館的特質

一、古文書¹⁷ 大國日本

日本被稱為「古文書大國日本」。¹⁸ 正倉院保存著7世紀的原始文書，舊貴族、寺院等也保存了很多古代、中世的古文書。尤其持續維持和平狀態長達265年的江戶時代（1603-1867），在幕藩體制之下留下了數量龐大的以農村為中心所生成的近世古文書。

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受到敗戰影響，近世大名家所收藏的記錄文書（古文書）類，以及稱為地方文書（じかたもんじょ）的庄屋文書等，流出到舊書市場，而面臨散佚的危險。因此，1949年4月，國會裡提出「要求設置史料館的請願」。當時，前文部大臣的社會黨議員森戶辰男（後來成為廣島大學首任校長），在眾議院做了如下說明：

過去我國的歷史，是所謂支配階級的歷史，而不重視與國民生活關係最深的產業、經濟、社會、文化等部門。尤其有關近世庶民生活的研究，非常不足。……但這些民間的資料，在戰時到戰後期間面臨嚴重湮滅與散佚的狀態。因此，除非現在對此做足夠的處置，否則日本，特別是社會文化史方面，將會產生許多缺陷。所以應該要防止這些重要民間史料的湮滅，收集這些民間的資料謀求其保存與利用，以貢獻世界文化。這不是個人、研究團體的力量所能負擔的，因此依照上述目的，希望由國家的力量來設置國立史料保存機關的史料館，藉以尋求防止文書散佚的

沒有，因此只是從與個人情報保護法等的關係提出而已；3. 地方公共團體對公文書管理法的運用，除非地方公共團體施行公文書管理條例，否則沒有意義。另外補充，筆者曾發表加以改正的試案：〈公文書管理法改正試案〉，《広島大学文書館紀要》，第16号（2014年2月）。

¹⁷ 讀音為こもんじょ。一般指的是日本近世（德川時代）以前（包括）的文書，日本之大學的日本史系，一般都有訓練古文書解讀能力的必修課程。

¹⁸ 福田千鶴，〈古文書大國日本とアーカイブズ〉，《アルケイア—記録・情報・歴史—》第7号，南山大学史料室（2013年3月）。福田千鶴為日本近世史研究者，曾任国文学研究資料館助手，現為九州大學文學研究科教授。

對策，同時也必須以國家的力量，講求收集不堪保存之民間史料的方法。依據以上旨趣，懇請設立史料館。……¹⁹

結果，1951年設置了文部省史料館，作為收集、保存以「近世」為主廣泛存在的民間史料之機關（1972年改組，改稱為國文學研究資料館史料館）。文部省史料館設置於文部省之下，其設立基礎是教育法制，與圖書館²⁰、文化財²¹、博物館²²一樣，其設置目的在於有助於國民教育、學術及文化發展。²³

近世的古文書，根據文化財保護法第二條定位之為「具有高度學術價值的歷史資料」。圖書館法第三條之一亦規定：「應充分留意鄉土資料、地方行政資料、美術品、唱片、底片的收集，收集圖書、記錄、視聽教育資料等及其他必要資料（以下稱為「圖書館資料」），供一般公眾之利用。」

但地方自治體史編纂事業，都以近世時期為主進行全面調查，該等事業完成後留下了很多近世古文書。於是，以史料館為中心，地方史研究協議會、全國歷史資料保存利用機關聯絡協議會等，進而展開了史料保存運動。這可視為是檔案館運動的開端。因此有人認為「戰後引領檔案館運動的人，多是近世史專家。這可說是日本檔案館運動的一大特徵。這是好、是壞，都對檔案館運動有很大的影響，也是使檔案館運動複雜化的原因。」²⁴

二、國立公文書館之設置與公文書館法

1971（昭和46）年7月1日，基於1959年11月28日的日本學術會議「關於防止公文書散佚（勸告）」，於總理府之下設立國立公文書館。國立公文書館是企

¹⁹ 1949年4月20日，第五回国会衆議院文部委員會，<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yugiin/005/0804/00504200804009.pdf>（2017/3/1點閱）。這類近世文書的史料收集事業，乃由文部省科學教育局人文科學研究課開始於1947年2月。

²⁰ 圖書館法，昭和25年（1950年）4月30日法律第108号。

²¹ 文化財保護法，昭和25年（1950年）5月30日法律第214号。

²² 博物館法，昭和26年（1951年）12月1日法律第285号。

²³ 國文學研究資料館史料館是該館的Archives研究系，現併入研究部。

²⁴ 行政監視委員會調查室島基晃，〈議事録未作成問題の経緯と現状〉，《立法と調査》，第333号（2012年10月）。

圖仿照美國公文書館，以移管行政文書為前提而設立的。但結果成立的國立公文書館，僅是部分修定總理府設置法而設立的，因此不是保證各省廳將會移管其行政文書的機關。結果，該館僅收藏各省廳超過保存期限而廢棄的文書，與各省廳退藏的長年保存文書，只不過是一個廢棄文書與退藏文書的移管場所。這與現在沒有公文書管理條例、未被定位為機關檔案館的地方之檔案館，情況並無不同。而且，國立公文書館是在歷史研究者的要求下設立的，內部也包含著典藏江戶幕府藏書等古典書籍的內閣文庫（現在的閱覽利用者，仍以利用內閣文庫者居多），因此作為一個機關檔案館，呈現一種非正常的狀態。

另一方面，與地方史料保存運動也有連動的公文書館法之成立，是在設置國立公文書館16年後的1987年12月9日。公文書館法之所以遲遲未能制訂的原因，是因為無法決定立法時的管轄官廳。管轄官廳之所以成為問題，是因為未能明白確認典藏資料到底是「古文書」還是「公文書」？如果是前者的話，就應該是文部省（今文部科學省）；如果是後者的話就應該是自治省（今總務省）。²⁵

關於「古文書」與「公文書」的優先順序，即使是在推動史料保存運動的相關人士當中，也無法確定。因此，公文書館法結果是由參議院法制局擬定原案，在自民黨參議院議員岩上二郎的努力下，採議員立法形式而成立的。在此公文書館法中，將「公文書等」定義為「包括古文書及私文書」。²⁶ 公文書館法規定所

²⁵ 〈1985年11月21日參議院文教委員會における政府答弁〉。當時質詢的共產黨參議院議員吉川春子，也把重點放在「古文書」。對此，政府委員齊藤尚夫（文部省社會教育局局長）表示：「現階段我們認為，如前面所述，對於文書館之法的性格，到底需以公文書為中心而構成？或是以日本自古以來的重要古文書為中心？其實，定義上未必明確。依定義的差異，有可能是某個單位管理，也有可能是共管，會產生每個省廳的對應不同。因此，這個問題是非常困難的課題。」（<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angiin/103/1170/10311211170001a.html>（2017/3/1點閱）。另外，以「古文書」、歷史資料為主的所藏機關，曾經於1964年，在日本學術會議人文科學振興特別委員會提出一個「日本史資料中心」的構想，將全國分成幾個區塊，將所藏機關設置於各地的國立大學，並集中收集、管理。

²⁶ 公文書館法，昭和62年12月15日法律第115号。歷史學者永原慶二受到共產黨參議院議員佐藤昭夫的推薦，以參考人的身分在國會反對日本學術會議的改革案時，也提及了公文書館法。在此，永原從歷史學的立場，將「民間資料」包含在所藏資料的範圍之內，而主張為了利用者的歷史學研究者與「現場的第一線研究者（歷史研究者）」設置Archives。（1983年5月12日，參議院文教委員會，<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angiin/098/1170/09805121170008a.html>（2017/3/1點閱）。

藏資料的這種曖昧性質，使得公文書館與文部省管轄下的圖書館、博物館，以及鄉土資料館等之界線並不明確。

以上情形，是導致日本檔案館之狀態變得複雜的根源。²⁷ 也就是說，以資訊法制之一環的「公文書管理法」，定位檔案館為資訊公開機關。但文部省史料館（今國文學研究資料館研究部）、史料保存運動、地方自治體的歷史編纂事業等，卻以處理歷史資料的「古文書」為最優先的考慮。另外，1959年設置了山口縣文書館（やまぐちけんもんじょかん）以後，「歷史文書館」增加了一個性質，即作為「非現用」公文書的收藏、保管場所。此後一直到現在，這就成為問題的中心。²⁸ 這些「歷史文書館」雖然收藏「非現用」公文書，但由於沒有公文書管理條例，因此與現用紀錄及母組織的公文書管理之間並沒有聯繫。這些稱為「歷史文書館」的設施，並不是公文書管理機關，而只是「非現用」公文書的保管場所。因此，即使收藏「非現用」公文書，但其機能類似於立足於文化財保護法的鄉土資料館。它們以「歷史」、「文化」為主題，與在地緊密連結，因此不少也與收藏地域資料的圖書館、博物館等合作。²⁹ 這些檔案館、「歷史文書館」，有不少設置於地方公共團體教育委員會之下，基本上是「文化設施」。亦即，這些「歷史文書館」不是與「公文書管理法」相關的資訊公開機關，而是設置於教育法制之下的「文化設施」。

換言之，雖然Theodore Schellenberg在*Modern Archives*所定義的美國檔案館系統，有以下4種功能：1. 提升行政效率；2. 保存文化資源；3. 保護個人權利；4. 活用於行政事務。³⁰ 但日本所參照仿效的，對於其「1. 提升行政效率」、「4.

²⁷ 有關日本之Archives的現狀，雖然寫得不夠明確，但也有一篇文章可供參考：鎌田和崇，〈「公文書館」施設と「古文書」「民間所在資料」のより良い保存・公開に関する一考察〉，《京都大学大学文書館研究紀要》，第4号（2006年3月）。

²⁸ 這種「Archives」由於以歷史為關鍵詞，往往重視古老這件事情。京都府立歷彩館（舊京都府立綜合資料館）在沒有公文書管理條例的情況下，自稱為公文書館，在國立公文書館長會議中兩次報告東寺百合文書（中世古文書）的Web化，是一個典型事例。另外，2000年11月5日《每日新聞（早報）》獨家報導舊石器捏造事件，是一個象徵性的事件。

²⁹ MLA合作。對於地方公共團體來說，這個模式在建築費、營運費等成本方面都優於「歷史文書館」，因此有積極推動的趨向。另外，密集使用者的歷史研究者也認為只要在一個地方就能夠完成研究而感到方便。

³⁰ T. R. Schellenberg, "Reasons for Archival Establishments," *Modern Archives: Principles and*

活用於行政事務」兩種功能，幾乎未發揮功能。日本的檔案館也未管理東亞特有之戶籍，因此也沒有發揮「3、保護個人權利」的功能。所以未根據「公文書管理法」、公文書管理條例的大多數日本之「檔案館」，可以說特化為僅發揮「2. 保存文化資源」的機能。

叁、與歷史學的關係

一、日本近現代史研究

如上所述，日本近世史研究者主導了日本之檔案館，強調歷史資料的優先性。他們透過地方自治體史等編纂事業等，整理、保存、研究自己所收集的資料，而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同時，從地方史、村落史的觀點，強調與在地的合作，在檔案館裡透過展示設施貢獻當地教育、舉辦古文書解讀等公開講座。

另一方面，戰後的日本近現代史研究，基本上是從「沒有」歷史資料公文書開始的。明治維新以降，隨著官僚制整備而確實地累積、整備起來的行政文書，大部分為了避免被利用於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東京大審），於戰敗時因被燒毀等原因而散佚。因此，日本近現代史研究以利用個人文書與內政史研究會³¹ 以來的口述歷史手法等研究為中心。尤其是以國立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1949年設置，日本最具規模的Collecting Archive）所代表的個人文書為主。³² 這個憲政資

Techniqu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pp. 8-10. 如下所述，在日本1987年公文書館法制訂以降，也開始導入各種Archives相關的研究。然而，很多文章都沒有考慮到日本有關公文書的階段性現況，而偏向於說明、介紹歷史資料之現狀。筆者認為，應該先理解公文書管理的現狀，然後從原點重新檢討。

³¹ 內政史研究會成立於1963年，目的是收集、保存日本內政史研究所需之資料。主要以訪談的方式，聽取戰前擔任行政者之回顧及行政相關意見等。訪談作業的時間是1963-1978年，訪談對象有66名，共進行269次。其中231次的分量，共84冊，打字印刷刊行。該會於1994年4月解散。另外，廢棄公文書時，內務省在燒毀文書上尤為徹底。

³² 所謂個人文書，指的是伴隨個人履歷所形成的資料群。其中除了私文書的日記、書簡等，也包括會議發放的資料，以及工作上製作與取得的公文書。

料室，由大久保利謙、伊藤隆所設立與發展，收集、整理、公開近代日本政治家、官僚、軍人等日本近現代史相關人士的個人文書。³³ 因此，日本近現代史研究，是以政策研究裡的決策過程研究為中心而發展開來的。

日本近現代史研究當中，日本外交史與軍事史，儘管在戰爭時期曾經暫時中斷，但從戰前以來便連續有日本外交文書編纂事業，以及利用與國立公文書館同時期開館的外務省外交史料館、防衛研修所戰史室（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史料閱覽室）之公文書所進行的研究。關於前者，雖然中日戰爭至太平洋戰爭期（戰時期）的外交文書多數已被燒毀，但在此之前的外交記錄文件，已由當時外務省文書課記錄班整理了。另外，戰時期的外交文書，也有外務政務次官松本忠雄與秘書謄寫的史料（松本紀錄），以及敗戰後以局長級外務省官員攜出之執務文件復原的記錄文件。因此，外交文書具有再現戰前歷史的能力。所以，戰後復刊《日本外交文書》，同時細谷千博、臼井勝美、栗原健等人也進行實證研究，完成了日本國際政治學會編《太平洋戰爭への道》，³⁴ 達到了日本外交史研究的一個階段性高點。關於後者，沒有被燒毀而為盟軍接收、後來歸還的舊陸海軍文書，以及當年為了避免被利用於軍事審判而疏散至各地的文書，重新集結於防衛研修所戰史室（今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戰史部），該戰史室除了進行戰史研究之外，也刊行了《戰史叢書》。³⁵ 在此過程中，戰史室除了公文書（即舊陸海軍文書）之外，也收集了個人文書。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雖然是「公文書管理法」裡的政令指定機關，但戰後的外交文書，基本上是採微捲及光碟形式公開，並未典藏外務省記錄文件的原件。外交史料館基本上是公開公文書的場所。公開審查由官房總務課長（總務課外交記錄資訊公開室）執行，外交史料館並未參與。防衛研究所史料閱覽室所收藏的是戰前時期的歷史資料，而且組織本身也不是「公文書管理法」的對象。因此，防衛研究所史料閱覽室未典藏戰後防衛省、自衛隊相關的文書。

³³ 伊藤隆，〈個人文書の蒐集・その実〉，《広島大学文書館紀要》，第17号（2015年2月）。

³⁴ 連同資料編的別卷共有8卷，由朝日新聞社在1962-1963年間刊行。

³⁵ 全102卷，由朝雲新聞社在1966-1980年刊行。另外，對此《戰史叢書》的批判，可見吉田裕，《現代歴史学と軍事史研究：その新たな可能性》（東京：校倉書房，2012年）。

如上所述，日本近現代史研究，是以國立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為中心而發展出細緻的政治史研究，以實證主義歷史學為主（作為Collecting Archive，大學文書館也具有這種可能性）。³⁶ 公文書雖活用於外交史與軍事史，但其對象僅限於戰前期。公開得很晚，而且品質不如戰前的戰後公文書，實際上難以成為歷史研究的對象。而且不得不說，實際上國立公文書館典藏的「特定歷史公文書等」，對日本近現代史研究的貢獻極為有限。³⁷

二、日本的所謂「檔案學」——與歷史學的關係

日本的「Archives學」，自公文書館法成立前後以來，以「文書館學」等之名稱在書籍中普及開來。

來自此立場的「Archives學」，基本上是歷史補助學。³⁸ 「歷史文書館」，與其最大顧客、利用者的歷史研究者合作，企圖導入專門職制度並將其執照化而讓它能夠自立。就學問來說，「Archives學」具有「Archives資源研究」與「Archives管理研究」的兩個方向。前者與歷史學（史料學）有所重複，因此只有後者具有學問發展的可能性。所以，雖然有些人修正以史料學、古文書學為前史的方向而將它定位為「所有學問的基礎學問」，但只要僅將Archives定義為「歷史資訊的集聚地」，它便不得止於歷史學的領域之一。³⁹ 因為它並不處理其與現今行政機關等母組織（移管來源）的公文書管理之間的合作。

³⁶ 小池聖一，〈大学アーカイブズの可能性〉，《情報の科学と技術》，第66卷第4号（2016年4月）。

³⁷ 筆者曾針對1968（昭和43）年政府為紀念明治改元百週年而舉辦的明治百年紀念事業而進行過研究。不過，僅利用國立公文書館所藏文書的話，無法完成以明治百年紀念準備會議為核心執行的明治百年事業之研究，反而要利用廣島大學文書館所藏的森戶辰男相關文書才能夠進行分析。小池聖一，〈昭和のなかの「明治」〉，《日本歴史》，第806号（2015年7月）。

³⁸ 上代庸平，〈学としてのアーカイブズ〉，上代庸平編，《アーカイブズ学要論》，中京大学社会科学叢書33（名古屋：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2014年）。上代詳細分析了德國的例子。本報告裡，以日本的Archives學當作「歷史補助學」。但與德國相較的話，其實連「歷史補助學」都稱不上，從人的方面來看，可能也被定位為歷史學的下位領域。

³⁹ 平野明夫，〈アーカイブズ学と古文書学〉，《千葉県文書館》，第22号（2017年3月）。

另外，Archives學對日本來說是「進口學問」，狀如地方的史料保存運動而被接枝式地導入的。被重視的焦點，在於廣義的「記錄管理」、「史料學」概念下盡可能地收集、維護近世古文書。⁴⁰ 雖然導入了生命週期論、鑑定論等公文書館所需要的概念與技術論，⁴¹ 但關於公文書管理，並沒有關注與行政組織的現用紀錄管理之間的合作。同時，他們所關心的是以歷史學為前提的館員之專門職制度化。⁴²

這一段期間，雖也曾引介歐美關於Archives的各種理論，但因為沒有與母組織之間的合作，因此僅止於「引介」的程度，並且被理解為從屬於現今之Archives狀況的「零食」。就因為是這種以與歷史學合作為前提的「Archives學」，所以在此時文部科學省宣示國立大學不需要文科的日本，⁴³ 它被視為是歷史系學生的出路，因而歷史學與「Archives學」的合作意識很強。《歷史學研究》雜誌之所以企畫連載「歷史家與Archivist的對話」，可說也是因為有此背景。⁴⁴

對應於因Archives學而來的「古文書學」之發展，有一個隨著對象擴大的史料學而適用於「近代文書」的近代史料學。⁴⁵ 它始於國立公文書館專門職員中野目徹之分析國立公文書館典藏的明治期太政官文書。但，所謂近代史料學在闡明國立公文書館典藏的、現在被當成「特定歷史公文書等」之文書在日本近代史上的價值時，雖是有用的手法。但其「射程」畢竟僅止於「歷史學」，而不及於現用紀錄、現實的公文書管理。它只是在歷史學與Archives裡視近世等古文書為首要的情況下，闡明了近代文書的重要性而已。

⁴⁰ 例如：安藤正人，《記錄史料學と現代》（東京：吉川弘文館，1998年）。

⁴¹ 例如：作山宗久，《文書のライフサイクル》（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1995年）；青山英幸，《記録から記録史料へアーカイバル・コントロール論序説》（東京：岩田書院，2002年）。

⁴² 全国歴史資料保存利用機関連絡協議会編，《日本の文書館運動—全史料協の20年—》（東京：岩田書院，1996年）。

⁴³ 参照〈国立大学文系不要論を斬る〉，《中央公論》，第130卷第2号（2016年2月）。

⁴⁴ 〈歴史家とアーキビストの対話 第1回〉，《歴史学研究》，第954号（2017年2月）。

⁴⁵ 中野目徹，《近代史料学の射程》（東京：弘文堂，2015年）。近代史料學也有一種傾向，即借用「文書行政」這個新造的詞彙而進行分析。在日本，官僚制創立時也存在著文書主義，另外，也有執行日常性行政行為的文書管理，但它是否有明確的組織行政是個疑問。

三、日本之歷史學的特異性

日本的歷史學，是一種特異的存在。敗戰後，聯合國強迫日本斷絕過去協力戰爭的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等範疇的各種學問，其中在歷史學領域，是以「皇國史觀」為對象。結果，歷史學界留下來了實證主義歷史學與戰前被視為反體制學問的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其中成為主流的是僭稱為「科學性的歷史學」之馬克思主義歷史學。這成為戰後史料保存運動以民眾史為對象，並重視古文書保存的背景。但對於戰後屬於自由主義陣營、西方國家的日本來說，馬克思主義是反體制的存在。尤其近現代史研究，由於與現實有更直接性的關係，事實上成為阻礙與每日產生文書的行政機關、母組織之間合作的原因之一。這也就可以理解現在針對資訊法制之一環的特定秘密保護法，為何歷史學者與檔案學者在立場上採合作關係。⁴⁶

社會科學領域方面，敗戰之後不久是以馬克思主義為經濟學的中心，現在經濟學則是美國經濟學（日本稱之為近代經濟學）逐漸成為主流。在此過程中，馬克思經濟學成為歷史領域的中心。政治學的領域，美國政治學自從戰前以來就有較大的影響力。政治學、國際政治學具有非馬克思主義的傾向。因此，政治學中的歷史研究之政治史、外交史領域，使用實證主義歷史學手法，領導了戰後的近現代史研究。外交史研究，與國際政治學的合作較強，而且實證主義歷史學也以個人文書為主進行研究，結果以政治過程的研究為核心。

相反地，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利用近世之古文書，累積了不少分析近世社會結構的成果。近現代史研究領域，歷史認識問題等與現實政治有密切關連的近現代史研究，則發揮了批判體制的學問影響力。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特徵，在近世史研究領域方面，是與地域、社會的合作；在近現代史研究方面，則是以歷史認識、體制的反動化為研究主題。這也是他們擔任「Archivist」的機關Archives未能與行政機關、母組織合作的背景。

上述日本歷史學之傾向，對Archives有很大的影響。基本上，「不可丟棄古

⁴⁶ 站在反對特定秘密保護法的反對立場上有所合作。〈施行一年の特定秘密保護法—歴史学、アーカイブズ学から考える—〉，《歴史学研究》，第945号（2016年6月）。

文書」的近世史研究者們，⁴⁷若不與擁有現用紀錄的母組織之間合作鑑定公文書，即使導入了國際的鑑定標準，也自然會是機械式地對應而已。⁴⁸但它固然是重要的基準，卻不應該是「綜合」的基準，而應該以對應日本行政組織等之特性的個別「基準」化為前提。一般地來說，形成合作，並建立現用紀錄與非現用紀錄的統一管理，鑑定就會相較地容易。⁴⁹

此外，對於本報告之前提的「公文書管理法」，也有這樣的議論：「如果所有自治體都一律導入與管理法一樣的架構，將會導致在此之前的地域資料保存努力化為烏有，甚至有破壞其體制之虞。」⁵⁰彌合這種「地域資料」與「公文書」之對立的途徑，就是將「公文書管理法」第二條第六項所規定的「特定歷史公文書等」，擴大解釋其「歷史」與「等」來說明現狀的方法。⁵¹

⁴⁷ 行政監視委員會調查室富基晃，〈議事録未作成問題の経緯と現状〉；福田千鶴，〈古文書大国日本とアーカイブズ〉。

⁴⁸ 安藤福平，〈「行政文書の管理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の意義—記録管理国際標準（ISO15489）の視点から—〉，《広島県立文書館紀要》，第11号（2011年3月）。

⁴⁹ 如果有統一管理的話，可以確認、理解行政文書文件管理簿（法人文書文件管理簿）的管理，以及書庫的配架狀況，只要能夠參閱一覽表式的行政文書文件管理簿（法人文書文件管理簿），而不是只看標題鑑定紀錄文件這種比較不確定的作法，便能夠理解現用紀錄的延長及其理由的整體。另外，廣島大學文書館的情形，是在文件登錄階段基本上設定其重要程度，因此從廢棄簿來篩選，即使要與實體文書相比較也較為容易。

⁵⁰ 太田富康（埼玉県立文書館），〈公文書管理条例と自治体アーカイブズ機関—条例等に見る地域資料へのスタンス—〉，全国歴史資料保存利用機関連絡協議会（全史料協）《記録と史料》，第24卷（2014年3月）。全国歴史資料保存利用機関連絡協議会（全史料協）在另一方面開始導入公文書館機能的自行評鑑與評價指標。這個動向是值得肯定的，它重視與現用紀錄的關係。另外，地方公文書館方面，也逐漸出現在公文書管理條例之下設置的島根縣公文書中心、札幌市公文書館、福岡共同公文書館等「公文書館」。特別是札幌市公文書館嘗試導入「特定重要公文書」的概念，這是值得高度肯定的。高井俊哉，〈札幌市の文書管理の取組について〉，《アーカイブズ》，第49号（2013年3月）；竹内啓，〈札幌市における公文書館開設準備状況について〉，《アーカイブズ》，第42号（2010年12月）；越後武介，〈札幌市公文書管理条例の制定及び施行について〉，《札幌市文化資料室研究紀要》，第5号（2013年3月）。有關這一點，也請參照註解9，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アーカイブズ研究プロジェクト編，《地方公共団体における公文書管理制度の形成—現状と課題—》。

⁵¹ 因此，筆者當初就曾批判「特定歷史公文書」這個新概念的形成（〈公文書管理法における「歴史公文書」と「特定歴史公文書」—その生成過程と問題点—〉，《広島大学文書館紀要》，第13号（2011年3月））。就是因為如此，札幌市公文書館不是使用「特定歷

這種曖昧且將Archives語義多樣化的方法，也有礙根據「公文書管理法」（公文書管理條例）來建立公文書館。基本上，應該區別將歷史資料當作地域資料而保存、公開的文化設施「歷史文書館」，與根據「公文書管理法」、公文書管理條例的資訊公開機關「公文書館」，並且從成立根源重新討論、分類國內的「Archives」。「歷史文書館」的設立前提，往往是為了防止歷史紀錄遺產之地域資料的散佚。「歷史文書館」若想要具有公文書管理的機能，就會出現上述「地域資料」與「公文書」二者選一的問題。如果認識到Archives的擔當者與其權能之不同，而在史料保存運動的延長線上設定Archives，則應該將之當成文化設施、文化財保護法之下的機關「歷史文書館」。「歷史文書館」與「公文書館」之對象的「市民」是不同的（往往，思考「歷史文書館」的人會主張公文書館的利用者是有限的）。⁵² 亦即，公文書館的「市民」，不是以密集使用的歷史學研究者為前提，⁵³ 而是需要「證明」與「檢證」（後述）的「市民」；「歷史文書館」所想定的市民，是關心地域、文化的人，兩者必須明確區分。最重要的是，公文書館是母組織為了進行「職務檢證」的「記憶容器」，它是透過「職務檢證」建立母組織與市民之間的信賴關係之組織。

日本近現代史研究雖然是以「個人文書」之分析為主而發展開來的，但並未忽略公文書的必要性。伊藤隆在編纂《秋田縣史》時，也曾主張設置公文書館。⁵⁴ 另外，伊藤隆從事政策研究時曾進行口述歷史，這也是以收集資料為目的的，⁵⁵ 而不僅是把口述歷史本身當作目的。⁵⁶ 伊藤隆也提倡設立日本近代資料資

史公文書」，而是使用「特定重要公文書」（大濱徹也，〈札幌市公文書館の使命と課題〉，《札幌市公文書館研究紀要》，第6号（2014年3月））。廣島大學文書館的營運也支持這種方向。

⁵² 西向宏介，〈地方自治体文書館の基本理念と「公文書館論」—地域史料（古文書等）の位置付けを中心に—〉，《広島県立文書館紀要》，第7号（2003年3月）。

⁵³ 密集使用者的代表性意見，可參見瀨畑源，《公文書をつかう—公文書管理制度と歴史研究—》（東京：青弓社，2011年）。

⁵⁴ 伊藤隆，〈公文書館への展望を〉，秋田市編刊，《秋田市史編さんの歩み》（2006年3月）。

⁵⁵ 伊藤隆，〈オーラル・ヒストリーということ〉，《広島大学文書館紀要》，第15号（2013年3月）。

⁵⁶ 對於作為National Archives的國立公文書館，像御廚貴那樣求諸於政治家、官僚的口述歷史，是有待商榷的（引自御廚氏2012年6月8日「國際Archives日」在國立公文書館的記念

訊機關，進行統合性收集的Archives。⁵⁷

日本的近現代史，不僅是在文學部的歷史學科，也在法學部以政治史、外交史的形式進行教育、研究。文學部歷史學科，儘管有很高的需求，但也有些大學沒有配置近現代史的教師。而且，隨著地域概念的擴大，以及與國際社會的聯繫等原因，可能產生多樣的歷史像，因此已難再將日本近現代史的對象史料框限在「地域資料」。在「日本史」的框架裡，將近現代史研究僅限定為其中的一部分，在學問上也嫌勉強。

而且，近現代史研究總是存在著通往現實的理路。尤其作為政策研究、決策研究的近現代史研究，與行政機關的政策立案、決定等具有共通性。⁵⁸

作為Archives的公文書館，首先是保存「組織的紀錄」，並進行「職務檢證」的知識容器。當然，其前提是與母組織之間的合作，⁵⁹ 因此，Archivist除了專門智識之外，也需具備行政學、政治學、法學等素養。對於公文書館而言，歷史學作為政策科學的一個領域，在與現在的連續這一點上是重要的。作為公文書館的Archives，是管理母組織（行政組織）之資訊的機關，它連結母組織與市民，同時也保護市民、國民個人的權利，也是處理其「證明」的場所。就這點來說，日本的Archives並未具備證明個人的「機能」。Archives・公文書館應該移管1871年日本首次製作的壬申戶籍（目前因係除籍簿及社會歧視等問題而未公開）等「非現用」戶籍資料，並以保護個人資訊的形式加以公開。

演講之發言)。現今的國立公文書館，沒有能力，也沒有必要整理個人文書以及進行口述歷史。

⁵⁷ 參照伊藤隆主持的《日本近代資料情報機關設立の具体化に関する研究》，平成11、12年度科学研究費（基盤研究B）研究成果報告書（2001年）等一系列科研報告書。

⁵⁸ 以外交文書為例分析政策過程的研究，可見小池聖一，《近代日本文書学研究序說》（東京：現代史料出版，2008年）。

⁵⁹ 關於日本Archives之理念與哲學的最高著作，可參考大濱徹也，《アーカイブズへの眼：記録の管理と保存の哲学》（東京：刀水書房，2007年）。

肆、結語——對日本之國立公文書館的建言

ICA（國際公文書館會議）會長，同時也是澳洲國立公文書館館長的David Fricker，受邀在國立公文書館演講。關於公文書館的工作，他表示：「在後臺（有時甚至在臺前），公務員馬不停蹄地工作、對大臣建言，並針對政策以及為了實施政策的重要事項進行決策。這裡的情況也在變化。整體的公共服務部門方面，我們正以新的作法在面對，在摸索一種革新的營運方法，希望打破官僚式的重視形式之手續主義，消除部門之間的隔閡，連結原本互不相通的資料。公共服務領域，是快速擴大的資訊市場。換言之，諸多的技術與系統、資料，在政府及民間的平臺上活動，可以說是複雜又動態的資訊生態系統。這是值得欣喜的事。如果要加強作為專業知識勞動者的能力，而持續提供澳洲現今及未來所需要的服務，我們要做的，不，必須做的，就是採用新的技術與方法」，而且「我也要談談另外一個趨勢，那就是有關信賴的問題。我感覺到澳洲及其他部分國家，一般民眾對行政的信賴度低下，公務員被認為並未充分做到奉獻於政府、適當地提供公共服務。」他指出，公文書館是行政機關的一部分，它最重要的是作為資訊公開機關的責任，「面向明天，蓄積創造價值的資訊資產」，我們都知道：「今日做成的資訊是未來所需要的。我們保存這些可以再利用的資訊，可以為我們的未來帶來利益、恩惠。它是我們的集體記憶，權利·資格的根據、文化遺產、國家的知識資產。另外，也是國家的認同。」⁶⁰ 因此，他們正在進行資訊的數位化。

相對於此，我們必須認清日本國立公文書館的現狀，即使作為國家資訊公開機關的「信賴」，也僅限於特殊利用者（研究者）圈內，而未及於一般國民的「信賴」，不僅如此，即使紙本文書都未做到充分的移管。

制訂「公文書管理法」之際，有一位國立公文書館公的文書專門官感慨地說：「我不得不認為整體歷史學界的關切與討論，在整個法律制訂、施行的前後，『普遍來說是低調的』」，而其根本的原因在於「政治學、行政學對象領域

⁶⁰ David Fricker，〈デジタル情報の継続性—情報社会に対応するためのオーストラリア国立公文書館の改革〉，《ICAソウル大会記念シンポジウム開催報告》，2016年9月11日，http://www.archives.go.jp/about/activity/pdf/ica20160911_03.pdf（2017/3/1點閱）。

之公文書的行政價值，以及主要是歷史學、博物館學對象領域之學術資料或文化財的價值概念，因『歷史資料』的重要性而被揚棄」這種曖昧的以「特定歷史公文書等」為前提，事實上是將其利用者限定於研究者了。⁶¹

目前國立公文書館不是追求以合作為前提移管的「特定歷史公文書」之質的提升，而是往收集個人文書以及應用口述歷史等不同層次的方向走，而呈現了另一種傾向——企圖增加到館人數、將重點放在作為市民服務的「展示」。⁶² 這些作為，根本上來說，是「歷史文書館」的文化活動，而不是在「公文書管理法」之下的資訊公開機關應有的樣子。

現在，日本的歷史學研究者最需要的是理解「公文書管理法」之下的狀況，釐清「公文書館」與「歷史文書館」的區別。前者就應該要有所堅持，意識到歷史是現在的政治，現在的政治會成為明日的歷史，它對未來的歷史學負有責任。⁶³ 日本承繼著「古文書大國」之名，在公文書世界裡，也應該要往「公文書大國」的目標前進吧。⁶⁴

⁶¹ 下重直樹，〈公文書管理制度と近現代史学：政治史の対象と方法についての一考察〉，《近代史料研究》，第12期（2012年10月）。

⁶² 現在的國立公文書館執著於展示，可說是舊型的Archives而發揮其作為保證統治權力之正統性，並擁護其權力之「器」的機能。很遺憾的，國立公文書館並沒有作為民主主義的堡壘，也沒有面對苦澀之真實進行「職務檢證」的態度，當然也沒有這種能力。

⁶³ 這一點，承蒙大濱徹也老師指教。另外，有人認為現今日本需要導入Archivist制度，高埜利彦提倡「歷史研究者首先要Is Archivist」（《地方史研究》，第275号（1998年10月））。如果是就作為收集近世古文書的Archives之「歷史文書館」來說，這或許是正確的看法。但這樣的想法會不會是將Archivist視為是歷史研究者的下位候補、預備呢？另一方面，在日本的公文書管理上，「公務人員要當個Archivist」是基本。因此比較迫切的課題是作為素養進修的一環，應該在行政機關進行公文書管理的研修。國立公文書館的Archivist原本就應該是具有高度素養的。

⁶⁴ 從與英國比較的角度來探討公文書管理制度的研究，可見於奈良岡聰智，〈よりよき公文書管理制度のために〉，《アステイオン》，第86号（2017年5月）。